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2月，济源市财政局在对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四类问题”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在某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A公司投标文件中质检员社保信息真实性存疑。经调查，2023年2月23日，供应商A、B等五家公司参加了某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磋商，B公司综合得分最高，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当天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A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检员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单与扫码查询结果不一致。A公司的行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济源市财政局决定对A公司立案查处。

## 二、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具体到本案中，A公司投标文件中质检员养老保险信息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内容，未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结论，且最终未中标，未造成采购秩序混乱或资金损失等实际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轻微

的情形。经查，A公司系小微企业，其违法行为属初次发生，在调查取证阶段能够积极配合，认真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济源市财政局秉持“过罚相当”原则，对A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约谈了该公司有关负责人。

### 三、示范意义

行政处罚不是目的，更重要的是引导行政相对人守法规范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案中，济源市财政局综合考量小微企业违法情节及整改态度，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若机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罚条款，将对小微初创企业造成致命打击，甚至可能导致经营中断。此种处理既守住“虚假材料必纠”的法律底线，又通过“责令改正+约谈教育”实现监管目的，体现了行政执法“刚柔相济”的特点。济源市财政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我省裁量标准，通过精准监管避免“一刀切”处罚对市场主体的不当干预，既警示企业强化诚信投标意识，又增强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信心，有利于构建“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